

商业银行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中的实践研究

莫文全

甘肃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6日

摘要

我国深度老龄化背景下, 商业银行凭借自身优势成为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关键力量。文章梳理了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发展历程, 明确银行的多重角色, 发现其已在养老保障各层次及养老产业领域形成实践成果。但银行仍面临产品同质化、专业服务不足、风控不健全、协同机制缺失等挑战, 建议其从产品创新、服务升级、风控完善、深化合作等方面发力, 助力养老保障目标实现。

关键词

商业银行, 养老保障体系, 养老金融, 金融实践

A Study of Commercial Banks' Practices within China's Multi-Level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Wenquan Mo

College of Management,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April 7, 2026; published: April 16,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s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commercial banks have emerged as a pivotal force in advancing the multi-level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by leveraging their inherent strength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multi-level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clarifies the multifaceted role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demonstrates their tangible achievements across all tiers of pension security and within the elderly care sector. Nevertheless, challenges persist—including product homogenization, inadequate professional services, underdeveloped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s, and fragment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study proposes that commercial

banks prioritize product innovation, enhance service quality, strengthen risk management, and deepen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to effectively support the realization of national pension security objectives.

Keywords

Commercial Banks, Multi-Level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Pension Finance, Financial Prac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当前全球人口结构变迁的核心特征，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发展课题。其中，中国的人口老龄化态势尤为显著，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阶段性挑战。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2,33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达 23% [1]。这表明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已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新阶段。

人口老龄化不仅带来了社会抚养比上升、劳动力供给结构变化等宏观层面的压力，更对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公平性与充足性构成了多维挑战。在此背景下，推进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成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核心举措，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能力以及深厚的品牌信任，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构建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养老保险第二、三支柱融合发展的政策导向下，商业银行迎来了新的业务发展与创新机遇[2]。深入研究商业银行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中的具体实践路径、面临的挑战及未来发展方向，对于充分发挥金融力量支持养老事业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2. 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理论基础与政策框架

2.1. 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内涵与构成

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是由国家主导、单位协同与个人参与共同构建的制度性框架，涵盖基础保障层、补充提升层与弹性拓展层三个功能层次。其理论根基源于世界银行“三支柱”养老保障模型，我国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人口结构深度变迁、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与文化制度的现实背景，逐步确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3]。

基础保障层是整个养老保障体系的核心载体，具体涵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板块。这一层次是由国家主导的强制性保障制度，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缴费责任。截至 2025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76 亿人，基金累计结余约 8.92 万亿元[4]。制度覆盖广度与财务稳健性持续增强，为多层次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补充提升层由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协同构成，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主要发挥补充作用。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则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强制性补充养老保险。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中国 16.82 万家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 3290.81 万人，企业年金积累基金达到规模 3.73 万亿元[5]。

弹性拓展层聚焦个体自主储备与市场创新供给，以个人养老金制度为核心载体，协同商业养老保险、

养老目标基金等多元养老金融工具协同发展，该层次严格遵循“政策引导、自愿参与、市场运作”原则。其发展不仅有效激发居民养老储备的主动性与持续性，更显著增强整个保障体系的制度弹性、社会包容性与个体选择空间，为应对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提供关键补充。

2.2. 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发展历程

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建设历经长期探索，逐步形成系统完善的政策框架，其发展呈现出清晰的阶段性演进特征，整体经历了从框架构想、制度整合到提质深化的完整过程，核心围绕系统推进养老保险三支柱发展，充分调动政府、用人单位、个人多方积极性，持续完善体系建设，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积累充足养老资产^[6]。

框架构想阶段(1991~2013年)，政策重心在于确立多层次养老保障的基本方向，奠定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发〔1991〕33号文件，首次明确提出建立三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构想，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初步定位，为体系发展划定核心方向。这一时期，政策主要围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构建与推广展开，相关配套政策较为零散，补充养老保险发展缓慢，尚未形成多元协同的体系格局，重点培育全社会养老保障意识。

制度整合阶段(2014~2021年)，以两项重大制度整合为核心，推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向统筹公平、全域覆盖方向迈进。2014年作为关键节点，成为体系整合的重要转折点：一方面，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并轨，统一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及待遇计发标准，打破长期以来的二元分割格局，实现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层面的公平统一；另一方面，整合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城乡养老保障发展不均衡问题，大幅扩大基本养老保障的覆盖范围，夯实体系第一支柱基础。这一阶段，政策逐步聚焦制度规范与统筹层次提升，初步推动补充养老保险的专业化发展，为后续三支柱协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质深化阶段(2022年至今)，政策聚焦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提质增效，着力完善协同发展格局。2022年，《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相继出台，明确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与操作规范，推动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正式落地；2024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标志着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架构正式成型。2025年政策持续深化，进一步补齐体系短板、强化协同效能：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文，推动企业年金从“少数人的福利”向普惠性保障转型，着力提升第二支柱补充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与保障水平；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相关方案，通过规范养老金管理服务、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支撑，推动协同发力。

2.3. 商业银行在体系中的角色定位

商业银行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中扮演着多重角色，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账户管理人角色：在个人养老金制度中，商业银行是核心参与主体，承担着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销售、待遇领取等全流程服务职责。根据政策规定，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 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角色：商业银行可以作为合格的养老金管理机构，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管理服务。根据监管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参与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

产品提供商角色：商业银行开发设计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包括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保险等，

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养老需求。特别是在个人养老金产品体系中，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占据重要地位。

综合服务提供商角色：商业银行不仅提供金融产品，还通过“金融 + 非金融”服务融合，构建养老服务生态圈，提供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生活照料等增值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

3. 商业银行参与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实践模式

3.1. 基础保障层：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的深度嵌入

商业银行在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保体系中，已从传统的资金通道角色转向社保公共服务协同供给者，以“社银一体化”建设为突破口，银行将社保经办服务有机嵌入网点日常运营与数字化服务平台[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全行已建成养老金融特色网点 6400 家，其中旗舰与标杆网点超 700 家，实现社保高频业务“就近办、一次办”；依托系统直连技术，养老金发放实现“秒级到账”，并通过“银发产业云”平台为养老机构提供 42 个模块的信息化支持，有效解决农村老年群体“看得见政策、摸不着服务”的困境[8]。这种“技术提速 + 人文增温”的双轨实践，彰显了金融服务在基础保障中的民生底色。

3.2. 补充提升层：年金管理的专业化

商业银行凭借托管资质、账户管理经验与综合金融能力，在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领域构建起专业化服务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农业银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达 3166.93 亿元，同比增长 24.60%，中国银行为 2590.91 亿元，增长 23.44%，稳健增长折射出市场对银行风控与运营能力的信任[9]。

3.3. 弹性拓展层：个人养老金业务创新构建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后，商业银行迅速从“账户开立者”向“养老生态构建者”跃升。招商银行“个人统一视角”养老主账户打破数据孤岛，将社保、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资产整合呈现，帮助用户建立清晰的养老资产全景图。产品供给持续丰富，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 月，已发行个人养老金产品共 1275 只，包括储蓄类产品 466 只、基金类产品 309 只、保险类产品 463 只、理财类产品 37 只[10]。

3.4. 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实践

商业银行在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金融支撑作用。养老产业具有投资回收期长、现金流稳定但收益率偏低的特点，需要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信贷产品创新：商业银行针对养老产业特点，创新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工商银行创新推出“养老 e 贷”“园区 e 贷”等组合拳，以“融资、融智、融技、融通”全面金融解决方案解决传统瓶颈。

产业支持力度：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农业银行养老产业贷款余额约 109.7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8% [9]。

4.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4.1. 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足

当前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产品同质化问题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类型单一，缺乏差异化：商业银行现有养老业务主要集中于开展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企业年金托管等，在养老产业资金支持、康养服务资源对接等方面相对欠缺，推出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针对性不强，与普通金融产品差异性不明显，满足老龄群体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度不够[11]。

产品设计缺乏创新：虽然商业银行推出了各类养老产品，但多数产品仅在名称上标注“养老”属性，在产品的设计、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与普通产品并无本质区别。产品功能单一：商业银行推出的养老金融产品多为传统的储蓄、理财、保险等，缺乏创新性和个性化。产品与服务融合度不足，未能有效打通“金融产品-养老服务”转化通道。多数银行仅提供金融产品销售，缺乏与养老机构、医疗健康机构的深度合作，未能将金融产品收益与养老服务消费直接挂钩，无法满足客户“金融增值+服务享受”的一体化需求。

产品体系不完整：养老金融的核心特征是跨周期属性，需要覆盖青年积累期、中年增值期、老年领取期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但目前商业银行产品设计未能形成完整闭环。在积累期，缺乏与收入增长节奏匹配的弹性缴存产品；在增值期，资产配置工具单一，未能充分利用长期投资优势实现收益提升；在领取期，领取方式较为单一，大多为一次性领取或定期定额领取，缺乏与老年人生存周期挂钩的终身领取、弹性领取产品，难以应对长寿风险。

4.2. 服务能力与专业水平有待提升

商业银行在养老金融服务能力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主要体现在：

服务模式被动单一：银行仅作为资金的“保管者”，缺乏主动为客户提供养老规划的意识，服务局限于资金层面，与老年群体的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多元养老需求脱节；服务覆盖范围狭窄，仅聚焦于退休后的老年群体，未顾及年轻及中年群体的“备老”需求，未能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服务链条。

适老化服务流于形式：虽然商业银行普遍完成了网点适老化改造和手机银行“关怀模式”上线，但部分服务仍停留在表面。网点虽设置了适老设施，但缺乏专业的老年服务专员，工作人员对老年客户的沟通技巧、需求理解不足；手机银行“关怀模式”仅简化了界面和放大字体，未能针对老年客户视力下降、操作熟练度低等特点进行深度优化，语音交互功能识别准确率不高，部分复杂业务仍需到店办理。

专业人才培养滞后：养老金融业务需要兼具金融知识、养老产业认知、老年心理学等多领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但目前商业银行普遍缺乏专业的养老金融人才队伍。现有从业人员大多由传统理财经理、客户经理转型而来，缺乏系统的养老金融知识培训，对养老金制度、养老产品特性、老年客户需求的理解不够深入，难以提供专业化的养老规划、资产配置等服务。

服务标准化程度低：不同银行、不同网点之间的服务水平差异较大，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规范。虽然部分银行组建了养老金融规划师队伍，但整体来看，专业人才数量不足、分布不均，难以满足大规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4.3. 风险管控体系不健全

养老金融业务面临的风险复杂多样，商业银行在风险管控方面存在诸多不足：

业务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不足：养老金融业务面临的风险复杂多样，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且由于周期长、涉及主体多，风险传导路径更为复杂。在个人养老金业务中，部分银行对养老理财产品的风险评估不够审慎，存在产品风险等级与老年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情况；在产业金融领域，由于养老机构运营数据不透明、行业标准不统一，银行难以精准评估其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信用风险识别难度较大。

操作风险防控薄弱：老年客户对金融产品的理解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误导销售、电信诈骗等侵害，而部分银行销售人员合规意识淡薄，存在夸大产品收益、隐瞒风险等行为，引发投诉纠纷；在适老化服务中，网点智能设备操作指导缺失、业务办理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也增加了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

跨机构风险协同防控机制缺失：养老金融业务涉及银行、保险、基金、养老机构等多个主体，需要

建立协同防控机制，但目前各机构之间信息壁垒未被打破，风险信息共享不足。银行在开展养老产业信贷业务时，难以获取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入住率、收费标准等核心数据，导致风险评估不准确；在个人养老金投资管理中，银行与基金公司、理财公司之间缺乏有效的风险联动机制，无法及时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商业银行内部缺乏专门针对养老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现有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传统金融业务，难以适应养老金融业务的特殊风险特征。同时，缺乏对养老金融业务的专项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

5. 完善商业银行参与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对策建议

5.1. 强化产品创新，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

商业银行未来的养老产品供给模式将从被动地满足居民养老金融需求，转变为主动站在居民角度进行改善提升[12]。

创新产品设计理念，打造专属养老金融产品模型。商业银行应突破传统存款、理财的设计思维，锚定长期护理、健康管理核心养老需求，建议探索开发具象化创新金融产品，兼顾实用性与盈利性。如长期护理保障型养老理财，产品定位为中低风险、期限 5~10 年，面向 45~65 岁临近退休及退休群体，定价方面采用“基础收益 + 护理服务补贴”模式，基础年化收益率略高于普通稳健型理财，达标持有客户可兑换专业护理机构服务时长。风控上严控资金投向，优先配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资产，联合保险公司搭建风险共担机制，规避护理赔付风险。推广上聚焦社区养老站点、银行网点老年客群，开展线下宣讲与体验式申领。

加强产品与服务的融合：商业银行应将养老金融产品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构建“产品 + 服务”一体化模式。可以探索开发与养老机构合作的专属产品，客户购买产品可享受养老机构的优惠服务；或者开发与医疗服务结合的产品，将医疗费用支付、健康管理等服务嵌入产品设计中。

建立产品创新机制：商业银行应建立专门的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团队，加强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及时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同时，建立产品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提出创新建议，对创新产品给予奖励。

5.2. 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专业化服务体系

为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商业银行应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养老金融专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将养老金融纳入机构经营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立足实际制定合理规划，统筹推动各项业务发展。鼓励设立养老金融事业部、专营机构等，规范建设养老金融专业化组织架构，提升发展质效。

加强适老化服务建设：商业银行应从硬件设施到服务流程进行全链条适老化优化，网点普遍设置无障碍坡道、轮椅停留空间、爱心窗口等设施，保留纸质存折服务和人工柜台，解决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问题。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对老年客户的服务意识和沟通技巧。

构建“五维友好”服务体系：商业银行应构建产品友好、渠道友好、服务友好、队伍友好、生态友好的“五维友好”服务体系。产品友好要求能够依据长者客群的生命特征及风险承受能力，构建全谱系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渠道友好要求能够实现线上线下的全渠道的适老化改造，优化老年人的服务体验；服务友好要求能够提供贴心、专业的养老金融服务；队伍友好要求能够培育出一批具备养老财富规划、产品配置等复合能力的专业团队；生态友好要求能够整合资源，构建立体化的服务体系，来实现金融服务和养老生活的深度融合。

建立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年龄、收入、风险偏好等因素，建立客户分层服务体系。针对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例如，针对高净值客户，提供私人银行级别的养老规划服务；针对普通客户，提供标准化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

5.3. 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适配各类银行特质

立足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与农商行的资源禀赋与客群定位，推行分类施策、错位发展的养老金融路径，规避同质化竞争。国有大行依托网点、资金与存量客群优势，主打普惠养老，主推低门槛、高安全性的标准化养老储蓄与普惠理财，覆盖基层老年群体；股份制银行凭借资源整合与经营灵活性优势，聚焦中高端品质养老，深耕复合型康养金融产品，联动高端康养、医疗、保险机构打造特色服务体系；城商行、农商行扎根区域本土，深耕社区与居家养老细分领域，研发适配本地政策的小额养老信贷、社区专属产品，搭建本地化就近服务网络，做精区域养老金融服务。

5.4.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可持续发展

为有效防控养老金融业务风险，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商业银行应建立养老金融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手段，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要完善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对创新型业务等制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

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针对养老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特别是要加强对老年客户的风险提示，防范误导销售和欺诈风险。

建立跨机构协同防控机制：商业银行应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养老机构、政府部门等的合作，建立跨机构风险协同防控机制。通过信息共享、风险共担等方式，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例如，与养老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养老机构的运营状况、入住率等信息，降低信贷风险。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养老金融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养老金融产品销售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销售流程和风险提示机制，防范操作风险。

6. 结论

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主体，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承担着账户管理、基金运作、产品供给、综合服务等多重关键角色，已在基础保障层社保服务嵌入、补充提升层年金管理普惠化、弹性拓展层个人养老金生态构建，以及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养老服务生态圈打造等方面形成了多元化的实践模式，为养老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了重要金融支撑。

但现阶段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仍面临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足，服务能力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风险管控体系不健全，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不畅、跨行业生态协同不足等突出问题，制约了其参与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质效。

未来，商业银行需以创新为驱动，构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差异化养老金融产品体系，推动金融产品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以服务为核心，打造专业化、标准化、适老化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复合型专业队伍；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建立适配养老金融业务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跨机构风险协同防控；以协同发展为导向，深化与政府、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多方主体的合作，推动政策落地与数据共享，构建“金融 + 养老 + 医疗”一体化生态。唯有如此，商业银行才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参与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和水平，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老有所养、

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养老目标贡献更强金融力量。

参考文献

- [1] 王萍萍. 2025 年全国人口总量为 140,489 万人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EB/OL]. 国家统计局, 2026-01-19. 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601/t20260119_1962338.html, 2026-03-09.
- [2] 郑秉文. 推进养老保险第二三支柱融合发展[J]. 中国金融, 2025(7): 63-65.
- [3] 让更多人受益个人养老金[N]. 经济日报, 2025-02-09(006).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安排[EB/OL]. 2026-01-27.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601/t20260127_566140.html, 2026-03-09.
-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2025 年一季度) [Z]. 北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2025.
- [6] 娄飞鹏. 系统推进养老保险三支柱发展[J]. 金融博览, 2024(11): 23-25.
- [7] 曹立红, 李然, 陆琛, 等. 以标准化促“社银一体化”服务提质增效[J]. 中国社会保障, 2023(6): 54-57.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金融专题报告[R]. 北京: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21-23.
- [9] 何奎. 金融业织密养老金融生态网[N]. 上海证券报, 2025-04-28(003).
- [10] 张小洁. 商业银行竞逐养老金融 品牌化布局提速[EB/OL]. 经济参考报, 2026-01-17. <https://www.jckb.cn/20260117/2d2a8724e3d0478b817a71681d31fe1e/c.html>, 2026-03-09.
- [11] 杨寒露.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策略研究[EB/OL]. 金融新闻网, 2024-05-20.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gdsj/202405/t20240520_292907.html, 2026-03-09.
- [12] 陈功.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会保障的战略思考[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 8(5): 57-72.